

東吳大學113學年度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單

系列：哲學系

一、甄試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8、19日〔星期六、日〕

二、甄試地點：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(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70號)

三、交通：1.公車：255、268、304、620、645、680、681、815、957、557、紅30及小18等。

2.捷運：搭乘捷運至士林站下車，再轉乘公車或計程車。

搭乘捷運至劍南路站下車，再轉乘公車或計程車。

四、甄試時間表及注意事項：（*為避免塞車，務請提早出門）

項目	時間	地點	內容	注意事項
面試報到	詳「面試時間表」 (註1)	D0810 候考教室 (第二教研大樓8樓)	1.查驗身分證件，未帶者比照本校考試規則第二條規定處理。 2.查驗合格者即進入候考教室，按面試順序就座，靜待唱名參加面試。 3.進入候考教室後，不得擅自離場，如有必要離場，須先徵得試務人員同意。 4.如逾時報到，惟考試仍在進行時仍得參加面試，但學系得扣減原始成績，以維公平。	1.考生應下載本通知單，並詳閱相關規定。 2.請隨身攜帶具身分證字號及照片之證件正本備查(身分證明文件不得以電子圖檔取代)。 3.考生務請詳閱「面試時間表」，並依規定時間地點辦理報到。 4.本系將於面試當天舉行家長座談會，詳細時間於面試時間表公告，歡迎家長自由出席，本活動不列計成績(地點：D0825)。
面試	詳「面試時間表」 (註1)	D0826-1 室 D0826-2 室 (第二教研大樓8樓)	1.每次一位考生唱名參加面試，每位考生面試時間約10分鐘。 2.考生面試完畢，應即離開面試場，不得與其他考生交談。 3.面試號碼若有跳號，依序遞補。	1.考生私人物品於面試時應隨身攜帶保管。請關閉電子受信器及行動電話等相關通信器材。 2.面試完畢考生，若因故必須返回面試場或候考教室，須先經試務人員徵得面試委員同意，否則以影響考試秩序論究。

註1：(1)本校3月28日上午10時於網頁「招生訊息/學士學位招生/大學申請入學」公告「各學系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單」、「申請入學補充規定」、「相關表單」與「甄試作業系統操作手冊」，請考生務必詳閱，並預作準備。

(2)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，參加本校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，請詳閱「甄試作業系統操作手冊」，並完成以下事項：

a.4月22日上午9時起至5月5日下午9時止完成繳費及查詢面試時段，並視需要進行時段調整。(繳費帳號及面試資訊請至本校網頁「招生訊息/學士學位招生/大學申請入學」項下「甄試作業系統」查詢)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b.5月2日至5月5日(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)，至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完成審查資料上傳(勾選)作業。

(3)5月8日下午2時本校網頁公告參加第二階段甄試考生名單，考生請逕至本校網頁(<http://www.scu.edu.tw>「招生訊息/學士學位招生/大學申請入學」)查詢。

(4)如於系統關閉時，仍無法順利選上面試時段，或因特殊情形必須異動時段者，得於5月13日至14日下午5時前填妥「調整面試時間申請表」(5月13日上午10時網頁公告表格樣張)，依學系指定方式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寄送，並於上班時間電洽學系辦公室，確認是否收件，再由學系審核是否同意調整。

(5)5月16日下午5時網頁公告確定之「面試時間表」；時間表一經公告，一律不予異動，請審慎考慮。

- 五、本系參加「113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離島地區視訊面試試辦計畫」，符合資格考生如有意願參加視訊面試，應於113年4月22日(一)至5月5日(日)至本校網頁「招生訊息/學士學位招生/大學申請入學」下載「東吳大學113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段甄試離島地區考生視訊面試申請表」，填寫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，傳真後請來電確認。傳真：(02)28838409，電話：(02)28819471轉6062~6070。
- 六、考場位置圖：請參閱本校外雙溪校區圖。
- 七、詳細面試試場分配將於本校網頁「招生訊息/學士學位招生/大學申請入學」公告。考生可於5月17日下午2時起至5時止，親赴本校查看考區及試場配置，**但各試場教室一律不予開放進入(申請視訊面試考生將另行公告時地)**。
- 八、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，但應於5月5日下午5時前將報名表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([報名表置於甄試作業系統網頁中](#))，傳真後請來電確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傳真：(02)28838409，電話：(02)28819471轉6062~6070。
- 九、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，另補助往返本校之交通費及住宿費。請填寫申請表([word](#)、[odt](#))，併同收據或發票正本(抬頭：東吳大學；統一編號：29902605)及相關證明於5月31日前以**掛號**郵寄至(111002)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70號東吳大學招生組收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1. 交通費：補助應試日期前後兩日內，於戶籍地或就讀高中所在地至本校所搭乘之高鐵、臺鐵、船舶、客運、國內離島線飛機等費用，限經濟艙或標準廂，並以來回各一次補助為限，檢據覈實報支。
 2. 住宿費：補助應試日期當日或前一日之住宿費，每位考生上限1,600元，檢據覈實報支。補助對象不包括戶籍地址在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市、宜蘭縣地區考生，且住宿地點限臺北市及新北市區域。
- 十、以境外(持海外、香港、澳門、大陸)學歷報考者，應於**5月5日前**以**掛號**將學歷(力)證件影本及「境外學歷考生報考同意書」([word](#)、[odt](#))寄至本校：(111002)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70號東吳大學招生組收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- 十一、考生務請詳閱申請入學「補充規定」。

註：哲學系聯絡人：楊雅惠秘書

電話(02)28819471轉6212

學系網址：<http://www.scu.edu.tw/philos/>

學系E-mail：philos@scu.edu.tw

招委會試務組(招生組)聯絡人：陳秀珍總幹事

電話(02)28819471轉6061

潘科吟組長

電話(02)28819471轉6065

考試當天試務中心聯絡人：黃錦君編審

電話(02)28819471轉8040